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严俊旭先生是本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适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将适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。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